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數據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

股份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公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份，簡稱為「H股」。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稱為[編纂]股份。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公司[編纂]股份可以轉換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還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編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無須召開股東會表決。

公司發行的股份中，[編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編纂]股份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公司股票[編纂]地的規定。

股份增減和回購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公開發行股份；
-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並應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在上述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需召開股東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收購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在不違反《公司法》《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編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法》、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的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將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編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編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當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備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根據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相關事宜放棄表決權的情況除外）；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其他有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或回購公司債券、任何股權類權益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連人士發生的達到《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交易；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一個明顯不同的行業，以及對現有任何業務的終止；
- (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公司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應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前款規定的對外擔保審議程序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日常辦公地或股東會通知中規定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

規定，公司還可以提供網絡表決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條規定的除外。

除前述及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股東有權在股東會上發言及在股東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該代理人還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而這些獲授權的人士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四)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
- (五)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指派專門人員負責。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等一併作為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公司為子公司、子公司為公司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
- （五）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六) 審議批准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但不限於進入一個明顯不同的行業，以及對現有任何業務的終止；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審議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為實施惡意收購而提交的關於購買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贈與資產、關聯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對外擔保或抵押、提供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簽訂許可協議等議案時，應由股東會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收購方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對本章程中關於反惡意收購條款的修改，應由股東會以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四分之三以上通過。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任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不存在違法犯罪行為、或不存在不具備所任職務的資格及能力或不存在違反本章程規定等情形下，於任期未屆滿前被終止或解除職務的，公司應按該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任職年限內稅前薪酬總額的十倍給付一次性賠償金。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人士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確定關聯(連)股東的範圍。關聯(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聯(連)人士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本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聯(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人士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聯(連)人士或其聯繫人違反本條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通過，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款中所述的危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第一大股東非出於其主觀意願喪失第一大股東地位，或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所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發生時。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董事、出席會議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的股東和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或者聘任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每屆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述第(四)項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積極參加有關培訓，包括上市規則培訓及相關風險培訓，定期參加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外部培訓，以了解作為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掌握作為董事應具備的相關知識。

董事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職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股東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會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不少於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設副董事長1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以及對預算方案或決算方案的重大修訂；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選舉或者更換董事長、副董事長；
- (十)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五)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七) 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有權採取和實施相關法律法規未禁止的且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反收購措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定期會議召開14日前發出通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五)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獨立董事，由其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名，財務負責人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據實際經營發展需要決定聘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經董事會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任期從董事會決議批准的日期起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公司職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固定資產購買、處置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投資事項；
- (十一) 決定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性貸款的事項；
- (十二)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任合同規定。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任免。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需接受有關《上市規則》和風險培訓，定期參加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外部培訓。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現金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採取現金、股票、現金和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述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附 錄 六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會決議作出的減資方案相應減少股份，法律另有規定及本章程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50%前，不得分配利潤。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因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遭受損失，無法繼續經營。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有本章程前述第(一)、(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全體董事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六

公司章程概要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